

# 華梵大學在校學生文山區大學圖書館

## 館際借書證使用規定

90.3.14 第 3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91.3.20 第 35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能共享文山區大學圖書館資源，依據「文山區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凡本校在校學生均可使用「文山區館際借書證」。〈以下簡稱本借書證〉
- 三、凡欲借用本借書證者，須於上班時間內親自至本館參考諮詢台填寫申請表格。
- 四、本借書證使用時須遵守各合作館之相關規定。如有違規情事，除在各該館接受違規處分外，在本校就學期間，不得再使用本借書證。
- 五、本借書證借出時間以三日為限，每月每人限借一次，每次一張，逾期歸還時課以逾期處理費，每日新台幣五元，並停止借書、借證權利直到該證歸還為止。若超過一個月未歸還者，除須繳納逾期處理費外，在校期間不得再借用本借書證。
- 六、凡讀者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借用本借書證：
  - 1、截至借用本借書證之時日止，圖書逾期未歸還者或逾期滯還金未繳清者。
  - 2、曾觸及本規定之第四、五項條文者。
  - 3、曾遺失本借書證者。
  - 4、曾有借閱館合圖書逾期未還記錄者。
- 七、本借書證之停權時間，若未註明「在校就學期間」者，均以一學年為限期。
- 八、本規定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